**校外單位採訪活動於輔大校園舉辦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一、 | 活動名稱： |  |
| 二、 | 活動時間： |  |
| 三、 | 舉辦單位： |  |
| 四、 | 詳細活動內容： |  |
| 五、 | 活動主要聯絡人： |  |
|  | 1.姓名 |  |
|  | 2.職稱 |  |
|  | 3.手機 |  |
| 六、 | 校方業務承辦人員： |  |
|  | 1.姓名 |  |
|  | 2.職稱 |  |
|  | 3.分機 |  |

**※茲同意 於輔仁大學舉辦採訪活動時遵守下列各項事宜**

1. 本申請表為校外單位有意至本校校園內進行短時間採訪活動之申請表。本表之申請時間至遲於採訪活動前一日，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室，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2. 其他借用場地與拍攝影片、劇集、活動等，辦理單位需提前14個工作日，發送公文至本校作為場地借用與活動申請。
3. 採訪活動內容屬性須顧及輔仁大學學術風氣、校園安全及宗教氛圍，以不破壞輔大既有良好形象為前提。
4. 採訪活動進行過程均於事前與校方妥善溝通，並同意本業務負責人全程陪同參與。
5. 採訪活動需以不干擾校內課程進行，並不可破壞校內，各設施、建築物、花草樹木。
6. 採訪活動不可騷擾校內學生，並不可強迫學生參與。
7. 校方原則上只協助安排校園進出及與相關系所處室溝通，其他關於人力調動、學生安排或氣氛營造則需要採訪活動主辦單位自行企劃。
8. 校內場地出借須依照校內收費標準付費。
9. 於採訪活動進行是日，採訪活動主辦單位請於活動舉辦前一小時主動聯絡本業務負責人員。
10. 進入校園的車輛，須於事前統計並通知本校業務承辦人員，且依照校內停車計費方式付費。
11. 在不侵犯版權的情況下，活動中若有錄影，於播出後兩週內，請拷貝乙份予校方作為存檔之用。

**本單位同意上述各項事宜，單位(簽章)**